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天健所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67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6.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3 家。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2023 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执业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计划阶段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识别的重大风险领域、保持独立性说明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执行阶段对公司会计实务重大方面的质量看法、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